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0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敬请投资者注意。
●回售价格: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7日
●赎回期间:“华友转债”停止转股
●证券简称调整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华友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调整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调整类型, 调整起始日, 调整期间, 调整终止日. Rows include 113641 华友转债 and 20241111B 华友转债回售转融券.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目前,“华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拟对“华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

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华友转债”持有人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华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1”,转债简称为“华友转债”。

三、回售期的交易
华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下一交易日后,若华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回售可转债债券流通面总额小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友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

投资风险。
五、其他
联系地址: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8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友转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对“华友转债”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3641
(三)证券简称:华友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为6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76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起息日:2022年7月24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七、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国证监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

- (四)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
(五)投票表决期: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公告所述事项有异议的,应于2024年11月7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复回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述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议题已于2024年11月7日结束,审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
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0%,反对0%,弃权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一)受托管理人:北京市
(二)受托管理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袁晨熙
联系电话:010-60833992
联系传真:010-60836960
邮箱:100026
邮箱:shujiecheng@ctics.com
六、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份额及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
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增加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称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24,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25, E类基金份额代码02527。本基金各类型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N<7天, 7天<=N<30天, N>=30天.

3)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累计计算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按一致到账,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向各销售机构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三、投资者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11日起,在不影响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将“4.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补充完善为:
“4.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投资者管理
1.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11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适用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公告。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1月11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所在部分, 修订内容. Rows include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第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五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六部分 基金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552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Rows include 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赎回日期, 申购/赎回金额. Rows include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1月11日起增利E类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赎回业务适用范围以及开通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法披露法律规定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称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24,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25, E类基金份额代码02527。本基金各类型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N<7天, 7天<=N<30天, N>=30天.

3)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累计计算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按一致到账,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向各销售机构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三、投资者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11日起,在不影响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将“4.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补充完善为:
“4.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投资者管理
1.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11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适用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公告。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1月11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份额及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
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增加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称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6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67, E类基金份额代码02567。本基金各类型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N<7天, 7天<=N<30天, N>=30天.

3)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累计计算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向各销售机构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投资者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11日起,在不影响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将“2.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型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补充完善为:
“2.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型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投资者管理
1.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11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公告。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1月11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所在部分, 修订内容. Rows include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第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五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六部分 基金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4200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Rows include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

万元(不含1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单笔申购金额限制保持不变,即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单笔申购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3) 本基金C、D、E类基金份额暂停受理机构投资者申购业务的限制不变。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业务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增加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称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6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67, E类基金份额代码02567。本基金各类型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N<7天, 7天<=N<30天, N>=30天.

3)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累计计算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向各销售机构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投资者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11日起,在不影响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将“2.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型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补充完善为:
“2.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型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投资者管理
1.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11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公告。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1月11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份额及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
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增加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称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6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67, E类基金份额代码02567。本基金各类型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N<7天, 7天<=N<30天, N>=30天.

3)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累计计算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向各销售机构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投资者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11日起,在不影响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将“2.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型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补充完善为:
“2.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型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投资者管理
1.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11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公告。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1月11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4200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Rows include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

万元(不含1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单笔申购金额限制保持不变,即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单笔申购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3) 本基金C、D、E类基金份额暂停受理机构投资者申购业务的限制不变。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业务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增加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称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6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67, E类基金份额代码02567。本基金各类型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N<7天, 7天<=N<30天, N>=30天.

3)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累计计算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向各销售机构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投资者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11日起,在不影响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将“2.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型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补充完善为:
“2.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型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投资者管理
1.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11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公告。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1月11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之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55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Rows include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